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办法

为依法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处理行为，提高办理质量，明确工作要求，规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质疑处理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权责对等、简便高效原则。

（二）质疑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质疑处理答复过程应当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四）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处负责质疑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工作，相关业务处室紧密配合。

二、质疑函的接收

（一）质疑函形式性审核

1. 质疑的实效性。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依法获取是指按照法定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方式获取，即：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执行交易→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3. 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质疑的内容、格式。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且应当提交质疑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见附件2）编制，且必须依法进行签字盖章。“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一是事实依据，证明采购活动存在某种违法情形的证据和证明质疑供应商事实成立的证据；二是法律依据，即采购活动所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

（二）质疑函的受理

1.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政府采购代理协议（见附件3）中采购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对于正式受理的质疑，交易中心八楼业务受理大厅窗口需做好相关登记，包括：质疑单位名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授权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收到时间等。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三、质疑的答复

（一）答复前调查

1. 明确责任主体。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并在答复时限内将答复函一份送交交易中心八楼服务大厅窗口。交易中心对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事项提出的质疑做出答复。

2. 明确答复时限。采购人、交易中心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递交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答复质疑

1. 建立“质疑论证会”机制。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处负责质疑事项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在处理质疑答复的过程中，业务受理处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各方当事人召开“质疑论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

对于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按以下流程组织答复：

①将质疑事项通知采购人；

②确定并通知质疑项目各方当事人质疑论证时间等事宜；

③成立质疑论证小组对质疑事项进行论证沟通（质疑论证小组成员为采购人及其技术论证专家、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法律顾问等）；

④质疑论证小组就质疑内容进行论证沟通并做好相关记录；对质疑内容经过论证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

⑤采购人依据质疑论证小组意见编制质疑回复函；

⑥采购文件如有变更，答疑论证会后，交易中心交易（采购）组织处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变更说明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变更公告。

对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按以下流程组织答复：

①将质疑事项通知采购人；

②组织原评标（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③原评标（审）小组成员签署质疑事项是否成立的认定意见；

④采购人依据评标（审）小组成员的认定意见做出质疑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⑤评标（审）结果有变更的，交易中心交易（采购）评审处依据采购人评标（审）结果变更说明在指定媒体发布结果变更公告。

2. 明确答复内容。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质疑答复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

（一）质疑事项不成立，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二）质疑事项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三）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的，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结束归档

（一）质疑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文件材料均应作为采购活动的一部分予以归档。

（二）质疑处理档案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三）业务受理处负责质疑档案的归集整理，并于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处理结果当日移交质疑档案至相关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统一归档。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质疑函范本
3.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4. 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图
5. 撤回质疑声明函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出质疑。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相关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 实 依 据： _____

法 律 依 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 求: _____

签字 (签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以 {采购方式} 组织实施采购，经双方协商，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三）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元

（四）采购内容：{采购范围}

（五）备案书或核准书文号：{计划编号}

（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中标人确定} 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 甲方根据 {评标小组名称} 评审结果确定。
2. 甲方授权 {评标小组名称} 直接确定。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一）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等。

(二) 依据甲方确定的采购需求，编制 {采购文件名称}。

(三) 依法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资格预审，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从资格预审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向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或者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依法组织谈判小组、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开展谈判、磋商活动，并组织评审活动；根据甲方或谈判小组、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依法组织询价小组开展评审活动；根据甲方或询价小组确认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依法组织甲方与供应商协商；根据甲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甲方委托代理的其他事项：{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 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提供项目背景及相关说明。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与采购项目相适宜，有足够的权威性，并准确给出资质证书全称及颁发部门）、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服务需求、安全要求等等，并对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负责（确认采购需求）。

(四)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五) 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予以审定，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认。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乙方。

(六) 负责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踏勘等活动（项目如需）。

(七) 负责组建 {评标小组名称}，派出代表参加 {评标小组名称}，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八) 甲方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因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者拒绝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甲方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并签署意见。

(十) 甲方应依法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事项。

(十一) 对需要报请财政部门备案和审批的事项，依法向财政部门报送。

(十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十三)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以上内容请采购人仔细阅读并精心准备，必要时可邀请专家或专业人士予以论证；因采购需求提供不完整或参数、方案有明显倾向性、排他性，导致项目拖延或者质疑投诉，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经甲方审定确认后发布。

(三) 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保密责任。

(四) 在法律法规限定的采购时间内完成采购活动，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五) 就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六) 经甲方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后，依法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根据规定向中标人（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 乙方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将采购项目资料，含音视频监控资料归档后一并移交甲方。

(八) 甲方的委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要求甲方纠正，拒不纠正的，乙方可以拒绝接受委托。

(九) 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止。

第六条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乙方承担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活动，代理费用：{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收取方式}。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一)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 经双方协商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在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招标（采购）失败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二)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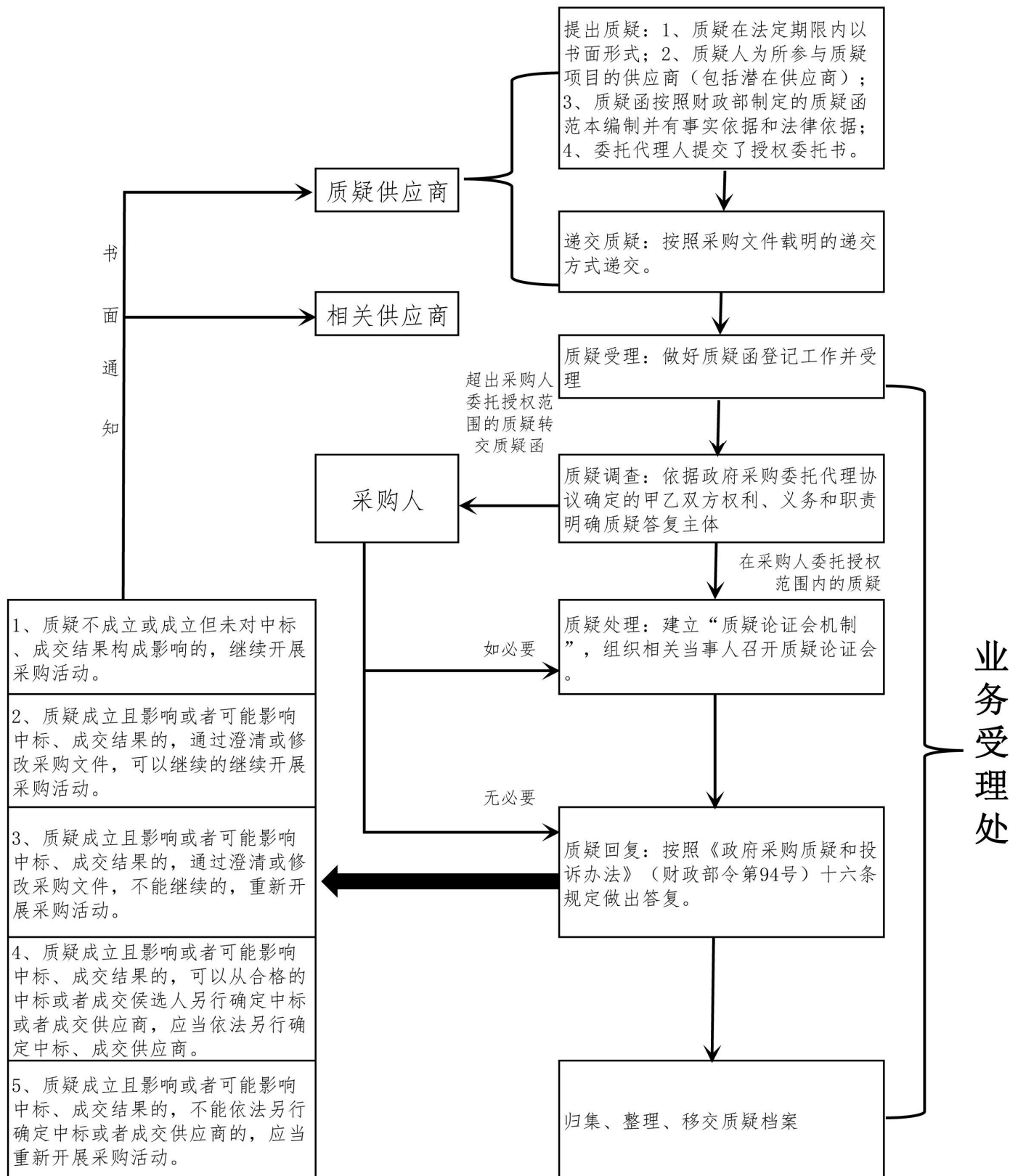
(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甲方盖章位置}

乙方(盖章):{乙方盖章位置}

{当前日期}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质疑处理流程图



撤回质疑声明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于 2021 年×月××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向××提出质疑，现经慎重考虑后决定撤回该质疑，我
司已知晓相关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